



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章則及條款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通知

由2023年7月31日(“生效日期”)起，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若干私人貸款章則及條款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下列修訂。經修訂內容將以底線識別，而已刪除的內容將以刪除線表示。

1. 有關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章則及條款之修訂

於第4.11條更改下列條文：

如本人(等)支付所有由花旗銀行收到本人(等)提早全部還款通知書日起計算至下一個供款日之所有貸款利息及其他費用，本人(等)即可提早償還全部貸款。此外，本人(等)須支付提早還款費用，該費用乃按接納通知書內列出的貸款本金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計算，提早還款費用被向上調整為個位整數，最低收費為HK\$100。提早還款費用之比率及費用將依照還款期數及提早還款之時間而定。花旗銀行不接受提早償還部份還款。

2. 有關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更改「費用及收費」部分之「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條款部分內容，「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條款如下：

提前還款收費(“提早還款費用”)根據原來貸款額及提早還款日期以下列方法計算，或最低HK\$100(收費以較高者計算)

- 提早還款費用適用於貸款期數12/24/36/48/60/72個月

每年1.5%以餘下還款期數向上調整以年為單位

- 提早還款費用適用於貸款期數6/18/30/42/54/66個月

0.75%適用於餘下還款期數6個月或以內;若餘下還款期數多於6個月需附加每年1.5%(額外之餘下還款期數需向上調整以年為單位)按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4%計算。

不接受提早償還部份還款。

閣下如欲細閱上述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行網址：www.citibank.com.hk。閣下如對有關修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我們電話理財服務熱線：(852) 2860 0333。閣下可拒絕接納有關修訂，並透過通知在生效日期之前終止閣下賬戶，請注意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難以向閣下提供賬戶，融資或服務。

多謝您選用花旗銀行，很高興能為您服務。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